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（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3年1月10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2年12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二楼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4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12月欠缴 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 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黄耀梓	441302*****0038	1037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刘健	441381*****4714	103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李桂媚	441301*****0625	1171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李佛权	441301*****1116	1134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李碧芬	441321*****004X	1134.60	5	可用余额或基金份额不足/基
6	张伟鹏	440981*****2276	1035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庄胜生	441302*****5819	706.38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8	罗亮山	441323*****0317	802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9	刘陈凤	441481*****294X	801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